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3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接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22)鲁02执924号之二十二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鲁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。

该案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案件移送审判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继续查封、冻结措施。现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所有人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宁波中百（股票代码：600857）的35,405,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；登记所有人竺仁宝所持上市公司宁波中百（股票代码：600857）的18,884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本公司后续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